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就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李振平先生没有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股份数量

李振平先生本次计划增持的股份数量：在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增持不超过50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1%（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436,868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8%（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为60,70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2014年1月8日至2014年1月9日期间，李振平先生增持436,868股公司股份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为60,272,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少于60,20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一日